

望江金辉油脂有限公司新增一条年加工 2000 吨米糠油脂肪酸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 年 12 月 22 日，望江金辉油脂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新增一条年加工 2000 吨米糠油脂肪酸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望江金辉油脂有限公司根据《望江金辉油脂有限公司新增一条年加工 2000 吨米糠油脂肪酸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以及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望江金辉油脂有限公司计划投资 550 万元，建设新增一条年加工 2000 吨米糠油脂肪酸项目，租赁苏兴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的 2# 厂房，面积 700 平方米，购置冷冻机组，压榨机，夹套结晶罐，电热蒸汽发生器，离心机等设备，建设一条年加工 2000 吨米糠油脂肪酸生产线，淘汰现有项目生物质锅炉。新增产能 2000 吨米糠油脂肪酸，项目建成后全厂形成 4000 吨米糠油脂肪酸的生产能力。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已于 2023 年 7 月开工建设完成，未履行环保手续。安庆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4 年 7 月 19 日以安庆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皖宜环（望）罚〔2024〕10 号对企业“未批先建”行为依法进行了处罚。

项目于 2024 年 3 月 20 日，望江金辉油脂有限公司取得项目备案，项目代码：2403-340827-07-05-664865。

项目于 2024 年 6 月完成环评，在 2024 年 9 月 19 日获得望江县生态环境分局《关于望江金辉油脂有限公司新增一条年加工 2000 吨米糠油脂肪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望环许〔2024〕19 号）。

企业在 2024 年 10 月开展本项目的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工作。2024 年 10 月 29 日-10 月 30 日安徽天清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开展了废气、噪声的现场检测。（CMA:181212051397）

（三）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新增年加工 2000 吨米糠油脂肪酸生产线所对应的工程内容及其配套环保设施等。

本次验收内容主要为：核查项目实际建设内容，对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进行检查，对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进行现场监测等。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建设过程中结合实际情况发生变动情况见表 2-1。其余建设内容与环评一致。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本项目所有变动不属于重大变更，因此无需重新报批环评。

表 2-1 项目变动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对照表

序号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	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	是否发生重大变动
1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本项目为改扩建项目	与环评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动
2	1.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	与环评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动
3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本项目位于望江县经济开发区蓝天路 22 号现有厂区内，未重新选址	与环评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动
4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实际建设与环评一致，无所列情形。	与环评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动
5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实际生产相较于环评，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发生变化	与环评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动

6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实际建设与环评一致，无所列情形。	与环评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动
7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不新增直接排放口，废水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望江县污水处理厂处理。	与环评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动
8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无排气筒	与环评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动
9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实际建设相较于环评，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与环评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动
10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实际生产相较于环评，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依旧为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未改变	与环评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动
11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本项目建设已按照环评要求建设事故池和初期雨水池，环境风险防范能力未改变。	与环评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主要废水为洗袋废水、地面冲洗、冷却水排水、生活污水，全厂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全厂生产废水进入厂内新建污水站（调节+A/O+沉淀，处理能力 5t/d）处理达到望江污水厂接管标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进入望江县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长江。

综合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调节池+A/O+沉淀池；运行处理水量：5m³/h

（二）废气

1、本项目拟“以新带老”，将现有生物质锅炉淘汰，新建一台电热蒸汽发生器提供现有工程及扩建工程热源。项目实施后，全厂无有组织生产废气排放。

2、本项目原料米糠油脂肪酸及产品油酸和软脂酸常温下蒸汽压远低于 0.1Pa，沸

点在 360℃左右，属不易挥发物质。且米糠油脂肪酸和油酸常温下为固态，生产时需盘管加热化油。因此厂区原辅料存储罐为固定顶储罐，符合储罐 VOCs 无组织控制要求。

（三）噪声

营运期噪声主要为机械设备运行时所产生的噪声，通过对各设备采取减震安装；合理布局，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管理，高噪声设备尽量远离厂界，并做好高噪声设备的减隔基础，做好隔震垫；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管理，杜绝因设备运转不正常时噪声的增高。

（四）固体废物

本次项目一般固废包括废滤袋、废包装袋、污水处理站污泥、生活垃圾。企业设备多为储罐，不需维护，油泵均为小功率干式泵，不需添加润滑油。厂内配置一台叉车，添加柴油及设备维护均至厂外，不在厂内存储润滑油。不会产生废油及废油桶及其他危险废物。

表 3-1 本次验收项目危险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产生环节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属性	环评阶段		验收阶段		备注
			产生量 (t/a)	防治措施	产生量 (t/a)	防治措施	
压榨	废滤袋	一般固废	0.4	由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处理	0.4	由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处理	/
生产	废包装袋	一般固废	0.8		0.8		/
生产	废过滤器	一般固废	0.1		0.1		/
污水治理	污泥	一般固废	1.13		1.13		/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3	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3	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五）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企业厂区污染防治区分为一般防渗区和重点防渗区。企业调节池，现有工程压榨区、原料罐、成品罐，本项目压榨区、原料罐、成品罐，脱水池、冷却塔、污水站进行重点防渗，其他区域一般防渗。

（六）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未涉及重大危险物源，企业已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等文件的要求，完成环境应急预案的编制、

评估和备案等工作，并定期演练。并设置初期雨水池暂存初期雨水，设置事故池在事故情况下对事故废水或泄漏物质进行暂存。并对所有储罐区设置围堰。

(1) 机构设置

已组建厂区的安全环保管理相关人员，通过技能培训，承担本项目建设运行后的环保安全工作。根据公司管理要求，结合当前的环境管理要求和应城市当地的具体情况，制定公司的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严格的生产操作规程和完善事故应急计划及相应的应急处理手段和设施，同时加强安全教育，以提高职工的安全意识和安全防范能力。

(2) 选址、总图布置

车间总平面布置，严格执行国家规范要求，所有建、构筑物之间或与其它场所之间留有足够的防火间距，防止在火灾或爆炸时相互影响。

(七) 监测计划

表 3-2 本项目环境监测计划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执行标准	监测频次
废气	厂界无组织	厂界上、下风向	非甲烷总烃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1 次/半年
			臭气浓度、氨、硫化氢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1 次/半年
废水		厂区污水总排口	pH、COD、BOD ₅ 、NH ₃ -N、SS、TN、TP、动植物油	望江县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1 次/半年
噪声监测计划		东、南、西、北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标准	每季度一次
		东北侧居民点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	每 2 月一次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一) 废水

本次验收项目建成后所排废水为洗袋废水、地面冲洗、冷却水排水、生活污水，全厂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全厂生产废水进入厂内新建污水站（调节+A/O+沉淀，处理能力 5t/d）处理达到望江污水厂接管标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进入望江县污水处理

厂深度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长江。

根据总排放口废水监测结果, pH 范围 7.5~7.6, 悬浮物最大浓度 23-35mg/L, 化学需氧量浓度 220-432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浓度 130-223mg/L, 氨氮浓度 2.32-4.10mg/L, 总磷浓度 0.24-0.55mg/L, 总氮浓度 5.3-10.3mg/L, 动植物油浓度 2.23-2.34mg/L, 厂区污水总排口废水中 pH、COD、BOD₅、氨氮、SS、总磷、总氮、动植物油均达到望江县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二) 废气

根据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厂界上风向(G1)、厂界下风向(G2、G3、G4)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控点中, 氨气的最大监测浓度值为 0.11mg/m³, 硫化氢的最大监测浓度值为 0.013mg/m³, 臭气浓度的最大监测浓度值<10(无量纲), 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标准要求。各厂界非甲烷总烃的最大监测浓度值为 0.74mg/m³,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标准。

(三) 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2 天, 昼间噪声值为 52-56dB(A)之间, 小于其标准限值 65dB(A), 夜间噪声值为 42-46dB(A)之间, 小于其标准限值 55dB(A)。敏感点昼间噪声测定值在 49-50dB(A)之间, 小于其标准限值 60dB(A), 夜间噪声测定值在 39-40dB(A)之间, 小于其标准限值 50dB(A)。企业各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为达标排放。周边敏感点噪声监测结果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

(四) 固体废物

各类固废均得到了妥善处置, 不外排。

(五) 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现场调查, 目前项目及其配套环保设施已全部建设完成。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核算情况如下: 排入望江县污水处理厂 COD:0.313t/a、NH₃-N: 0.0031t/a, 排入外环境的 COD、NH₃-N 总量为 0.048t/a、0.0048t/a, 满足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五、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本项目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九类验收不合格情形，项目基本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1) 加强生产设施与防治措施运行，定期对各项污染防治设施进行保养检修，清除故障隐患，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2) 加强安全管理，防止泄漏、火灾、爆炸等事故发生，建立安全管理制度、预警及应急方案，定期组织职工开展预案演练，提高职工处理突发事件的能力，在演练过程中不断总结完善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七、验收人员信息

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工作组成员见下表：

表 7-1 验收工作组成员一览表

姓名	单位	工作组角色	电话
杜四平	望江金辉油脂有限公司	组长	13966947163
肖兵	中石化安庆分公司	专家	13955604949
陈祥和	安徽中祥环保公司	专家	13866052200
李强	安徽明净环保公司	专家	18055616398
陈昌平	望江金辉油脂有限公司	组员	13866605217
何志洋	安徽凯格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验收编制单位	18712188285
郑李军	安徽凯格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验收编制单位	13819417576

望江金辉油脂有限公司（盖章）
2024 年 12 月 24 日